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成股份”、“公司”、“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元成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08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10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2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6,71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7〕69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	募集资金净	实施主体
----	------	------	-------	-------	------

			入总额	额	
1	金湖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12,175.92	10,187.04	10,187.04	金湖元成
2	菏泽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4,980.44	4,686.67	4,686.67	菏泽元成
3	补充工程流动资金项目	-	20,000.00	11,841.29	元成股份
合计		-	34,873.71	26,715.00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额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仍存在资金缺口，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借款予以解决。为加快项目进度，公司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部分前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486.8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募集资金投入总额的比例(%)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合计	
金湖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10,187.04	1,563.16	-	1,563.16	15.34
菏泽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4,686.67	923.65	-	923.65	19.71
补充工程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	-	-	-
合计	34,873.71	2,486.81	-	2,486.81	7.13

公司已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的先期投入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天健审（2017）4038 号《关于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鉴证结论为：“我们认为，元成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元成股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元成股份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

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元成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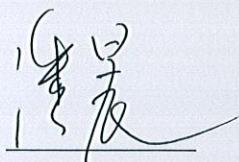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以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计师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2）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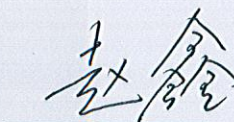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潘 晨



赵 鑫

